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關 係 人 張珉瑄律師

即被選任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英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珉瑄律師為被繼承人陳英足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英足（男、民國○○○年○月○○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住所：澎湖縣○○市○○里○○○○○號之九，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死亡）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英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

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英足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

01 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2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
03 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甚明；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
04 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
05 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
06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英足於民國111年9月16日，
08 與聲請人及第三人黃毓斌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由
09 第三者人黃毓斌將其對被繼承人之分期付款債權讓與聲請
10 人，為保上述債權之履行，被繼承人並將其所有之高雄市○
11 ○區○○段○○段00000地號及000建號之房地，設定最高限
12 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因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1日死
13 亡，且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聲明拋棄繼
14 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
15 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陳英足之上開遺產行
16 使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6條規定，狀請選任被繼承人
17 陳英足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英足間有分期付款債務關係，則
19 聲請人自與被繼承人陳英足之遺產有利害關係，而此利害關
20 係與被繼承人陳英足之遺產及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事
21 實，皆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拋棄繼承公告、分期付款暨債權
22 讓與契約、不動產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
23 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
24 字第76號、第87號等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又本件被繼
25 承人陳英足自114年2月1日死亡迄今，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
26 定1個月時間，則本件繼承人既均已拋棄繼承，其間又無親
27 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依首揭法條規定，自得由利害關
28 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為承認繼承之公告。因本院審
29 酌張珉瑄律師為國家考試及格之人員，具有處理遺產相關訴
30 訟事務之經驗及能力，而對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
31 益；且其身為合格之律師，應會秉公辦理，不致有利害偏頗

01 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
02 院認選任張珉瑄律師為被繼承人陳英足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
03 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